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清城税二分局 税通〔2024〕10034 号

清远市市区解决住房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江威豪临：（纳税人识别号：520102*****463503）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通知内容：你（单位）开发的江威豪临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4月15日